

臺南市113學年度南化區西埔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

一、符合學習低成就條件之學生：

(一)一年級新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屬學習低成就者。但人數以不超過就讀班級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二)二至六年級學生：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支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教師為主、校外儲備教師為輔。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依各期開班學生名單實施，以一班不超過12人為原則。

二、編班方式：依同一科目中，學生篩選測驗結果的程度混齡編班。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數學、英語三科為主(視篩選測驗之結果修訂)。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採課後留校加強。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能力訂定。

六、實施範圍：全校有需求之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核定班級數及經費實施。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二)申請期別：第一學期、第二學期。

(三)對全校教職員辦理說明會建立共識。

(四)調查參加意願與家長溝通、說服家長。

(五)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方案及工作進度。

(六)依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能力分班或小組學習扶助。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學校獎勵制度實施：

一、課堂中依學生需求提供餐點。

二、依學生學習狀況適時給予口頭鼓勵及榮譽點數。

三、對於課業成績進步者頒發進步獎狀。

四、進步者在學生晨會中公開頒發獎品。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於公開場合頒發績優行政人員和授課教師獎狀。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31680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增進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三、善用各種人力資源，投入教學現場，真正照顧到弱勢學生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代
教務組長 力恩盈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陳綺葵

校長：

臺南市南化區
西埔國民小學校長 姜建宏